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楚樾老師

一、歐洲理事會所推動的歐洲文化路徑有其淵源與期待效用，三十幾年來成效卓著並成為世界遺產的一環。近年臺灣從歐洲經驗引進文化路徑概念後，卻經常化約為主題式文化小旅行。試論此二者之間的差異，並評論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了解歐洲文化路徑計畫、文化部文化路徑計畫

《命中特區》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課程講義

【擬答】

(一)歐洲文化路徑

1. 1987 年，歐洲理事會／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推出「歐洲文化路徑計畫(Cultural Rou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Program)」，目的是透過文化路徑的慢遊，將歐洲各個國家與文化的歷史遺產，彼此聯繫起來成為生活中共享的文化遺產。
2. 「歐洲文化路徑」，目前已有 47 條，它可以是一條超越國界而行之有年、沿途充滿人文風情的生活路徑；也可以是串聯特定主題之下的無形路徑，例如畫作印象派路徑 (Impressionisms Routes)。除了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之外，文化路徑也可以包括其他國家在內，如日本、美國、阿根廷等。
3. 歐洲文化路徑舉例來說，例如 1993 年認證的串連英國、法國、瑞士與義大利的法蘭奇納古道 (Via Francigena)；或是 1994 年認證的維京人路徑 (Viking Route)，分布範圍遠達德國、瑞典、英國、愛爾蘭與烏克蘭等地。

(二)臺灣文化路徑

2016 年，文化部提出「文化路徑」計畫，透過路徑式規劃，整合一些地方既有的文化資源，或是以特定主題來串聯相關的文化資產，建構豐富的故事內容。目的類似於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跳脫單點保存的思維，從跨區域的視野尋求永續經營的文化保存方式，例如「水金九山海路徑」、「山海圳國家綠道」等。

(三)兩者的差異

1. 目的不同。「歐洲文化路徑」的背景是基於歐洲共同的歷史與文化淵源，類似「歐洲文化之都」計畫，藉由國際合作開發文化資源，進一步型塑歐洲社會的共同價值觀。臺灣的「文化路徑」，做為文化部的施政計畫，肩負著更多的政策使命以及施政績效考核，價值訴求模糊、不見文化願景。
2. 作法不同。「歐洲文化路徑」的形成，是建立於嚴謹的學術調研以及課題規劃的基礎上，一是歷史化路徑，例如腓尼基人路徑 (Phoenicians' Route)；二是主題化路徑，例如芬蘭建築師阿爾瓦·奧圖路徑 (Alvar Aalto Route - 20th Century Architecture and Design)。臺灣的「文化路徑」來自中央政策的指導與補助，多是形式上的景點串接，內容乏善可陳，欠缺上述案例的歷史結構性與敘事主軸。
3. 參與者不同。「歐洲文化路徑」是歐洲跨國合作計畫，除了有必須遵從的規範之外，文化路徑必然會跨越好幾個國家，也因此集結了路徑上許多的社會團體、學術團體、公民團體或是地方團體等的共同參與。臺灣的「文化路徑」來自於文化部施政計畫並透過政府採購案委外辦理，難接地氣，成效有限。

二、文化資產保存是文化公民權的一環。何謂「文化公民權」？請說明如何利用各種法令規章來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參與。(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理解文化公民權內涵、文資法的運用

《使用法條》文資法

《命中特區》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課程講義

【擬答】

(一)文化公民權的定義

1. 「文化公民權」概念最早來自於 1980 年代美國社會對於族群議題的討論，公民除了民主參與權之外，文化生活上，也應擁有選擇差異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
2. 臺灣方面，2004 年文建會主委陳其南首次將文化公民權做為文化施政的重要理念，文化公民權乃是「一個以民眾為優先的文化政策理念，一種以文化藝術欣賞能力為基礎的文化公民身份」，最終的理想是「建立一個基於文化與審美認知的公民共同體社會。」
3. 文化公民權的意涵超越了過去純粹以血緣或族群做為認同基礎的狹隘認知，有助於促進族群融合與互助。然而，公民對於自身文化資本與文化權利的自覺，是文化公民權可否普遍實踐的前提。

(二)文化公民權與文化資產保存的關係

對民主政治而言，施政是為民服務，因此所有的文化政策都以落實文化公民權為依歸，尤其文化權利已是聯合國公約認可的普世價值之一。文化資產保存做為重要的文化政策，自然理應彰顯文化公民權的精神，同時在相關做法上，積極促進公民參與，如文資法第 1 條已表明保障普遍平等參與權。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中的公民參與

1. 以文資法中的古蹟為例，公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參與，至少可以從三方面來看。一是審查前的參與，民眾得依第 14 條列冊追蹤程序提報值得進一步審查保存的建造物；二是指定保存後的參與，例如第 23 條分擔社區中的古蹟管理維護之責，這才是最需要民眾參與的階段；三是依第 12 條，在各級學校課程中讓學生得以領略保存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2. 其他像是第 24 條第 5 項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過程，除了充分溝通之外，更應主動開放部份修復現場引導民眾參觀，落實機會教育。
3. 另外，第 7 條參與政府委託案、第 10 條公開資訊的利用、第 33 條發現通報、第 17 第 2 項鼓勵業主申請古蹟指定審查或是第 94 條補助社會各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工作等，也都是公共參與保存的可選擇途徑。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俗稱 108 課綱) 的實施是近年重大教育變革，為了讓學生適性揚才，在課程安排上開出很大的學習彈性空間。試論文化資產教育如何鑲嵌進此課綱所開出的課程彈性中，以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從課綱各個學科來思考運用文化資產的教學策略

《命中特區》參考 2020 年地特三等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試題楚樾老師的擬答

【擬答】

(一)做為學科領域的教材資源

1. 為普及保存文化資產的觀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明訂「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文化資產其實存在於日常生活之中，因此，對學校課程來說，最佳實踐方式就是視文化資產為一種教育資源而鑲嵌進課綱中，結合課程運用，毋須另行加課。
2. 舉例來說，古蹟是文明發展的見證，因此可以在各級學校的社會學習領域，歷史教師可將臺灣各時代的古蹟視為教材而編寫歷史教案，不但可將文字的歷史敘事立體化，也能引領學生理解古蹟的重要價值。
3. 此外，教學上可藉由民俗活動讓學生認識家鄉文化；在公民與社會課程裡，廟宇內的三國演義木雕或是二十四孝彩繪等傳統藝術，也能生動地傳達出重視忠孝誠信等道德原則的意

義。

4.此外，古蹟也經常做為文人吟誦詩歌的場所，例如高雄作家呂自揚的《詩寫臺灣》可見以古蹟入詩，可供語文學習領域教學運用；值得一提的是，古蹟一向是美術寫生的好對象，臺灣畫家陳澄波的作品也曾有古蹟入畫，如原臺南地方法院、淡水禮拜堂等，都是藝術領域好的教學資源。

(二)運用校園與社區文化資源的導覽途徑

除了透過學科教學來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之外，校園本身以及鄰近社區的文化資產都是可資運用的資源。例如，108年「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中，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列有「戶外教育」選項，因此，可利用來規劃認識校園文化資產的戶外學習課程。

文教前三巨星

一致推薦 志光 × 保成 × 學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狀元/榜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連過三榜 高考教育行政 普考教育行政 榜眼 甘○葵 初等教育行政 狀元</p> <p>打從下定決心準備考試時起，我就沒想過要自讀，為了節省走彎路的時間，選擇年年都在準備公職考試的補習班肯定比我來得有經驗，能幫助我避免可能遇到的障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榜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雙料金榜 高考教育行政 榜眼 沈○君 普考教育行政</p> <p>志光、保成、學儒是輔考的權威，基本上師資篩選與課程安排讓人很放心，而且除了正規班，也有總複習班做考前加強，對於非本科系沒經驗與背景知識的我十分有幫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榜眼/探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雙料金榜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張○瑄 普考文化行政 探花</p> <p>個人推薦志光、保成、學儒系統的文化行政教材，書籍或講義觀念整理清晰，對於建立知識架構頗有助益，也謝謝補習班讓我在考試時擁有如此堅實的輔考資源，著實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榜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個月考取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邱○勛</p> <p>我覺得補習的好處是能讓老師告訴你重要的考點在哪裡，也會跟你說申論作答的技巧。另外我覺得補習班的講義都是精要地綜合各家的精華，可以省去一些看其他書的時間。</p>

四、「傳統知識與實踐」此無形文化資產面對社會變遷而生活脈絡改變時，或面對母語流失而無法理解與運用時，此文化資產該如何進行保存？(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從紀錄保存、傳習計畫與社會活用三方面思考保存策略
 《使用法條文資法第 97 條
 《命中特區》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課程講義

【擬答】

(一)傳統知識與實踐的定義

1. 為順應 UNESCO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的分類，接軌國際潮流，2016 年文資法修法時，特將我國無形文化資產重新調整為五大類別，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以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其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也就是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的「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以及實踐」。
2. 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的定義，所謂「傳統知識與實踐」是指：「先民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經長年累積而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其相關實踐。」例如已登錄之「蘇文昭的傳統手工製烏龍茶」。
3. 「傳統知識與實踐」的式微化，主因在於社會變遷而失去原本的存在價值。因此，做為一種文化資產保存時，還必須仰賴政府資源的介入得以傳續。保存策略則包括保存紀錄、社會傳習以及活用等三方面。

(二)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永續策略

1. 保存計畫方面，例如文資法第 92 條，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就瀕

臨滅絕者詳細紀錄或採取保存維護適當措施。

- 傳習工作上，依第 93 條第 2 項與第 95 條第 3 項，對於已登錄保存的「傳統知識與實踐」項目，政府得頒授證書並獎勵獎助其工作。此外，第 94 條要求主管機關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傳承、推廣活化等工作並得補助所需經費。
- 至於活用策略，主管機關亦可依照第 97 條的立法精神，將「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技術，活用於社會。文化資產並非民眾的生活必需品，所以「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永續保存，仍必須回到生活層面思考。例如從文創產業的角度，為前述的傳統手工製茶創造新的使用需求，重新連結上當代生活。

感謝志光×保成×學儒

讓我們成為文教之星

近八年全國22狀元 19榜眼 23探花 與你相約明年上榜

狀元 111 高考教育行政 陳○兒	狀元 110 高考文化行政 何○綺	狀元 110 普考教育行政 吳○書
狀元 110 普考文化行政 韓○群	狀元 109 高考教育行政 施○豪	狀元 109 普考教育行政 黃○萍
狀元 109 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狀元 108 普考文化行政 龔○雯	狀元 107 高考教育行政 林○吟
狀元 107 普考教育行政 林○吟	狀元 107 普考文化行政 邱○婷	狀元 106 高考教育行政 張○淇
狀元 106 普考教育行政 徐○瑛	狀元 106 普考文化行政 林○雅	狀元 105 高考教育行政 陳○坊
狀元 105 高考文化行政 楊○頤	狀元 105 普考教育行政 徐○容	狀元 105 普考文化行政 吳○璇
狀元 104 高考教育行政 羅○婷	狀元 104 高考文化行政 李○純	狀元 104 普考教育行政 劉○彥
狀元 104 普考文化行政 謝○齡	KEEP FOR YOU	

111 高考教育行政 榜眼 沈○君	105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吳○璇	107 普考教育行政 探花 陳○霖
111 普考教育行政 榜眼 甘○葵	105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沈 ○	107 普考文化行政 探花 吳○文
110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官○妤	104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馮○騏	106 高考教育行政 探花 張○文
109 高考教育行政 榜眼 廖○雅	104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方○涵	106 高考文化行政 探花 白○瑄
109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張○瑄	110 高考教育行政 探花 莊○婷	106 普考教育行政 探花 張○文
109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陳○寧	110 高考文化行政 探花 韓○群	105 高考文化行政 探花 蔡○軒
108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彭○筠	110 普考教育行政 探花 黃○鈺	105 普考教育行政 探花 陳○坊
108 普考教育行政 榜眼 黃○萍	109 高考教育行政 探花 鄭○澤	105 普考文化行政 探花 楊○頤
108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彭○筠	109 普考文化行政 探花 張○瑄	104 高考教育行政 探花 陳○霖
107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邱○勳	108 高考教育行政 探花 高○吟	104 高考文化行政 探花 郭○冶
107 普考教育行政 榜眼 張○佑	108 高考文化行政 探花 許○謙	104 普考教育行政 探花 林○容
107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邱○勳	108 普考教育行政 探花 陳○宏	104 普考文化行政 探花 張○容
106 高考文化行政 榜眼 蔡○呈	108 普考文化行政 探花 邱○絹	
106 普考文化行政 榜眼 于○文	107 高考教育行政 探花 陳○霖	
105 高考教育行政 榜眼 徐○容	107 高考文化行政 探花 李○儀	



上榜席次 為你保留